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审核委员会

关于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意见

经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）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；本次拟调整 2021 年度销售及生产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较为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调整事项。

二、关于 2022-2024 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

经审核公司拟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《2022-2024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》《2022-2024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》《2022-2024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》《2022-2024 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》及《2022-2024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》，以及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拟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《2022-2024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》（上述 6 份协议以下合称 2022-2024 持续关联交易协议）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签署的 2022-2024 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，其条款公平合理并遵循一般商业条款或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，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，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 2022-2024 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持续关联交易、相关交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。

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《2022-2024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》《2022-2024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》《2022-2024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》《2022-2024 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》及《2022-2024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》，以及财务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《2022-2024

财务服务框架协议》及相关持续关联交易、相关交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。

同意公司将本意见同相关决议一并公告。

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委员（签署）：马永强、刘登清、黄峰

2021 年 12 月 7 日